

### 依法遏「獨」理據充足 不容政治凌駕法治

警方建議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連日來「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反對派及外部勢力全力反撲。反對派政黨及組織以「打擊結社及言論自由」為名，替「香港民族黨」護短；繼英國外交部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亦閉腔表示關注事件，聲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集會自由應受到保護。特區政府秉持依法辦事原則，對「香港民族黨」的「港獨」言行做足搜證工作，執法符合程序公義，有理有據，無可挑剔。外國政府和機構本無權對香港內部事務指手畫腳，更不應與本港反對派一起，硬把宣傳、煽動危及國家安全的「港獨」言行與言論、結社自由掛鉤，以政治凌駕法治，將違憲違法的「港獨」言行合理化，充當「港獨」組織的保護傘。

香港是法治社會，警方、政府對任何人和組織採取法律行動，高度重視有法可依，掌握充足證據。陳浩天在社交網載警察牌照科日前向他出示的多達約700頁文件，其中詳細列出他及「香港民族黨」自2016年創黨到近期的一言一行，例如參選2016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提及透過合法與非暴力手段實現分裂國家、乃至採取流血手段爭取「香港獨立」等。這些事實充分證明，陳浩天和「香港民族黨」的所作所為，明顯抵觸《社團條例》有關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規定。

陳浩天展示的政府文件，顯示「香港民族黨」謀求「港獨」證據確鑿，警方、保安局針對「香港民族黨」的執法行動建基於充足的證據。另外，政府給予「香港民族黨」21天申訴時間，顯示政府尊重當事人的權利，執法符合法律程序，有規有矩，公平公正。政府不會無緣無故地剝奪任何人和組織的合法權利，禁制「香港民族黨」的執法行動站得住腳、經得起挑戰。基本法副主任譚惠珠認同，保安局局長考慮以《社團條例》禁止

「香港民族黨」運作，警方已提供足夠法律依據和證據。

禁制「香港民族黨」運作合法合情合理，是特區政府實施有效管治，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必要舉措，屬於中國的內政，外國政府和外國駐港機構在此沒有任何角色，無權置喙。可是繼英國外交部日前發聲明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接力」而來，聲稱香港繁榮穩定建基於法治，政治言論和其他在基本法中列明的民主常態，理應受保障，更聲言會關注任何被視為侵蝕這些保障的行為。英美表態的言下之意，企圖將「港獨」言行與神聖不可侵犯的自由相提並論，將政府依法禁制「港獨」組織污名化為「箝制自由」、「剝奪公民權利」。

眾所周知，鼓吹「港獨」違反基本法，主張「港獨」的組織抵觸《社團條例》，英美和香港反對派同聲唱和，以維護言論、結社自由為名，轉彎抹角為「香港民族黨」撐腰，對違憲違法的事實視若無睹，完全不講法律，顛倒是非，把特區政府的正常執法政治化、妖魔化，企圖藉以誤導國際社會和港人，挑起政爭，激化矛盾。

事實上，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獲得本港主流民意的支持，反對派亦不敢擺明車馬撐「港獨」，只能以警方和保安局「濫用法例」、「政治打壓」的罪名，抹黑政府執法，為「香港民族黨」開脫。這種做法，本質上是為「港獨」組織開脫，與「港獨」組織同流合污。在反「港獨」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廣大市民心明眼亮，反對派與「港獨」沆瀣一氣，包庇縱容「港獨」，企圖阻止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就是違背民意、與民為敵，必將遭民意唾棄和懲罰。在此鄭重奉勸反對派不要錯判民意，好自為之。

### 提高積金供款 僱主應理性看待坦然接受

強積金管理局完成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檢討，消息指局方向政府建議，分階段將目前每月1,500元的強積金供款上限提高至1,950元，兩年後再增至2,400元；強積金供款入息下限由現時7,100元提高至8,200元。強積金制度保障打工仔退休生活，定期按照通脹、工資增長等水平調整供款上下限，是機制的一部分，理應尊重檢討結果。提高供款入息上下限，或會對僱主尤其是勞動力密集的中小企帶來一定財政壓力，但讓僱員得到更好退休保障，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有利維護良好勞資關係，提升員工士氣，增強企業競爭力，僱主應理性看待，坦然接受。

強積金制度從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旨在令全港僱員享有一定退休保障。根據法例，隨着物價通脹、經濟增長和工資提升，積金局有責任作出檢討，向政府建議調整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水平，這是強積金制度設計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不按機制增加供款，強積金保障打工仔退休的作用只會越來越弱化。強積金曾在2012年6月將供款上限由1,000元提升至1,250元，2014年6月再次提升至1,500元。積金局現時建議將上限增加至2,400元，看起來增加幅度達6成，但建議分階段進行，顯示充分考慮企業負擔能力，平衡了僱主僱員的利益。

必須強調，調整供款上下限是強積金機制的應有之義，與正在諮詢的取消強積金

「對沖」並無關連。有商界代表以正在諮詢取消「對沖」方案為由，要求政府暫緩調整供款上下限，實在於情於理都不合。兩者性質不同，調整供款上下限是合理制度，而「對沖」則明顯不合理。同時，兩者處理方式不同，提高供款上下限不涉及修例，政府接受積金局建議，就可以實施；取消「對沖」即使勞資雙方達成共識，還要完成相關立法工作，最快都是四年後的事。以正在諮詢取消「對沖」為由，對提高供款上下限玩「拖字訣」，明顯缺乏理據，不符合公眾期望。

強積金供款投機相應增加，保障僱員合理福利待遇，是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亦是營造良好勞資關係、提高企業生產力的必要之舉。去年一項由環球顧問公司進行的調查顯示，本港僱員將退休福利視作最重要的福利，但逾6成受訪僱員不滿意現有的福利計劃。

近日政府大力推廣終身年金計劃，亦反映強積金供款不足以滿足僱員的退休生活所需。比對內地和周邊地區，香港僱主為僱員所承擔的退休保障供款不單算，例如馬來西亞規定僱主每月需支付員工薪資的13%作為退休儲蓄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則規定僱主每月供月薪的16%。本港商界不應在強積金問題上斤斤計較，反而應多作承擔，與僱員分享更多企業發展的紅利，不斷提升員工士氣和企業競爭力。

# MPF 供款上限擬調至2400元

## 入息上下限均調高 料逾兩萬僱員毋須供款 上限分階段加碼



強積金的推行一方面協助打工仔儲錢，為退休生活作準備，但亦令他們每月即時獲發的薪金減少。積金局近日已根據法例完成每4年一次的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檢討，並將結果及建議提交政府考慮。有報道指，積金局建議將供款入息下限由現時7,100元提高至8,200元，逾兩萬名現時須供強積金的僱員毋須供款，供款入息上限則由現時3萬元分兩階段調高至4.8萬元。勞工界支持修例建議，認為可減輕低薪一族的生活壓力，但商界則認為大幅調高供款入息上限兼要面對取消強積金對沖，將帶來沉重打擊，建議政府擱置上調供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 強積金修訂建議

項目	目前安排	建議
供款入息下限	7,100元	8,200元
供款入息上限	30,000元	修例後首兩年調高至39,000元，兩年後再調高至48,000元
僱主僱員分別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	1,500元	修例後首兩年1,950元，兩年後2,400元

資料來源：消息人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



■積金局建議將供款入息下限由現時7,100元提高至8,200元，逾兩萬名現時須供強積金的僱員毋須供款。

資料圖片

根據現行法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一般僱員、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涵蓋的僱員與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目前，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100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月3萬元。條例規定積金局需每4年因應統計處入息中位數變動就上下限水平作出檢討。

積金局發言人表示，已將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檢討結果提交政府考慮，相信政府有決定後會在適當時候公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會小心審視和考慮報告，適時公佈檢討結果。

### 料49萬打工仔需增供款

有報道指，積金局根據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50%的變動，建議將供款入息下限就由目前的7,100元提高至8,200元。供款入

息上限則按機制參考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去年底為4.8萬元，積金局建議分階段調高，修例後首兩年由3萬元提高至3.9萬元，兩年後進一步調高至4.8萬元，以避免僱員及僱主主要即時大幅增加供款負擔。

換言之，僱主及僱員每月的強制性供款上限將由現時的1,500元增至1,950元，其後再增至2,400元。約49萬名僱員在調高供款上限後需增加供款。

若政府同意提高供款上下限，立法會需修例。然而，積金局曾於2006年建議將入息供款上限提高至3萬元，但政府當時未有跟隨。

### 潘兆平：增僱員退休保障

積金局非執董、勞聯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潘兆平支持調高供款入息上下限，認為此舉可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並指積金局已於5月的諮詢委員會就建議諮詢僱主及工會等相關團體。

他並指，調高供款上限分兩階段執行已可減輕僱主及僱員一下子大幅增加供款的負擔。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林振昇表示，分階段增加供款可以接受，但他認為供款下限應盡量提高，並考慮最低工資等因素，以減輕基層僱員負擔。

對於有商界指若修訂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再加上他日取消對沖，將進一步加重商界負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出席一個會議後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積金局有責任在指定時間作出有關研究、分析並向政府作出建議，政府收到有關意見後會探討要如何處理。

### 羅致光：撤對沖最快要4年

惟他強調，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問題，就算可在今年內拍板，完成相關立法工作至可以推行，最快也要4年，「這兩件事雖然感覺上好像對僱主來說會有一些負擔，不過兩件事從時間表上發生的時間不同，可以分開考慮。」

## 下限升惠基層 市民盼再「添啲」

### 熱點民議

(製造業)

#### 王先生：投資回報太低

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率太低了，退休前又不能夠提取。如果屬於人工較高的一群人，需要因為今次調整而增加供款上限，那些多供的款項，我寧願自己選擇投資方向。不過，如果供款入息下限提高至8,200元，相信對基層市民會有點幫助，即使只能幫到一小部分人，都好過無。



(水電工人)

#### 鄭先生：下限最少1萬

我每月收入約1.6萬元，修訂對我沒有影響，但現時香港物價騰貴，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港鐵每年加價，就連公屋亦要加租，低下階層的生活負擔十分沉重，我認為即使將強積金供款收入下限提升約8,000元仍不足夠，最少應提升至1萬元，令我們有更多錢可應付生活開支。

(學生)

#### 蘇先生：多數百元運用

我只是做客戶服務的兼職工作，收入不多，不是每個月都要供強積金，如果供款下限作出修訂，我未必要供款，但其實強積金供款的金額並不多，是否要供款對我沒有太大影響，但期望新修訂可幫助基層市民，因為即使只是數百元，好好運用亦對生活有很大幫助。



(兼職派傳單)

#### 楊小姐：退休得到保障

我只是做兼職，收入不多，現時亦不用供強積金，我認為修訂未必可以幫助基層，因為最低工資法例已實施多年，即使是掃街、洗碗工資亦過萬，新建議的供款下限仍太低，但我認為供款亦不是壞事，因為這些錢最終亦是自已用，可令退休得到保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商界稱加重負擔 促先傾掂撤對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積金局完成檢討強積金供款上下限調整，消息雖然指分階段提高供款上限，但仍引起商界不滿。有商界代表指出，政府已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如同時調高供款上限會加重他們負擔，要求政府在強積金對沖問題上與商界取得共識前應擱置處理供款入息問題。

工業總會主席郭振華表示，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積金局的建議可為僱員退休保障作籌謀，但認為現時市場氣氛

低迷，並非上調強制性供款上限的合適時機。

他指取消強積金對沖及最低工資調整等政策都加重商界經營壓力，擔心政府若按積金局現建議調高供款上限會影響商界投資意慾和信心。

### 鍾國斌：一年要付逾百億

自由黨紡織及製衣界議員鍾國斌同樣不滿積金局的建議令商界經營壓力大幅增加，「在取消強積金額外供款，1%等於60

億元，再加上現時(供款入息)上限調升至2,400元，一年商界要付出逾100億元。」

他認為政府應暫停處理積金局的建議，直至取消強積金對沖問題解決後再與商界討論調整供款上限。

中小企聯合會永遠榮譽主席劉達邦表示，若將供款上限調高至2,400元，增幅達60%，商界既要面對取消強積金對沖帶來的額外開支，又要承受供款上限大增，一波未停一波又起，同樣建議政府擱置上調供款上限。